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33，证券简称：金城医药）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